

# 艺术自律：现代性的美学话语

刘 海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 艺术自律：现代性的美学话语

刘 海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艺术自律：现代性的美学话语 / 刘海著.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2018.1

ISBN 978-7-5117-3497-6

I. ①艺… II. ①刘… III. ①艺术理论 IV. ①J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02917 号

## 艺术自律：现代性的美学话语

---

出 版 人：葛海彦

出版统筹：贾宇琰

责任编辑：曲建文

责任印制：程 珺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B座（100044）

电 话：(010) 52612345（总编室） (010) 52612370（编辑室）

(010) 52612316（发行部） (010) 52612317（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馆配部） (010) 66509618（读者服务部）

传 真：(010) 6651583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 数：266千字

印 张：15.25

版 次：2018年9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8.00元

---

网 址：[www.cctphome.com](http://www.cctphome.com) 邮 箱：[cctp@cctphome.com](mailto: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中央编译出版社（ID：cctphome）

淘宝网店：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5626985

---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55626985

# 目 录

|                        |    |
|------------------------|----|
| 引 言 .....              | 1  |
| 第一章 现代性与艺术自律 .....     | 20 |
| 一、现代性的断裂 .....         | 20 |
| 二、启蒙现代性与艺术自律 .....     | 43 |
| 三、审美现代性与艺术自律 .....     | 52 |
| 第二章 “艺术自律” 观念的确立 ..... | 74 |
| 一、何为“艺术自律”? .....      | 75 |
| 二、“艺术自律” 观念的学理溯源 ..... | 77 |
| 三、“艺术自律” 形成的社会因素 ..... | 89 |
| 四、“艺术自律” 的四个维度 .....   | 99 |

|                         |     |
|-------------------------|-----|
| 第三章 现代艺术的激变 .....       | 114 |
| 一、现代艺术的诞生 .....         | 114 |
| 二、现代艺术的“内部革命” .....     | 130 |
| 三、秉承艺术自主的独立精神 .....     | 138 |
| 第四章 现代艺术与艺术自律 .....     | 143 |
| 一、“现代艺术”界说 .....        | 143 |
| 二、现代主义诗学 .....          | 156 |
| 三、先锋派的政治 .....          | 171 |
| 第五章 从艺术自律到审美政治 .....    | 189 |
| 一、“审美政治”的形成 .....       | 189 |
| 二、游戏的人：实践中的审美伦理 .....   | 198 |
| 三、格林尼治村：一种审美化的乌托邦 ..... | 207 |
| 结语 “艺术自律”命题的反思 .....    | 214 |
| 参考文献 .....              | 220 |
| 后 记 .....               | 234 |



## 引 言

刚刚过去的 20 世纪，可以说是一个天翻地覆的时代，在精神文化方面亦如此。仅就西方文艺思潮来说，19 世纪曾风行一时的浪漫主义、批判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渐成强弩之末，而唯美主义、象征主义、印象派等新生文艺流派则为 20 世纪上半叶现代艺术的崛起开辟了道路。从 20 世纪初的后印象主义开始，各种文艺思潮与艺术流派不断涌现，如野兽派、立体主义、后期象征主义、表现主义、未来主义、达达与超现实主义、至上主义等，艺术史家一般将这些有别于 19 世纪艺术传统的流派统称为“现代艺术”。现代艺术的发展及其在 20 世纪的激变，却是源于不断积淀起来的“艺术自律”的文化体制与其独立自主的艺术精神。然而要追问“艺术自律”之于西方艺术传统，尤其是与现代艺术及其美学的内在关联，就必须追述西方文明的现代性进程。“艺术自律”是现代性在自身伸展与裂变过程中孕育的一种文化现象，它不仅涉及现代性的内在张力或矛盾及其与审美现代性的对抗，它更为复杂的文化背景纠结于资本主义社会政治、经济与文化体制的三重力量之间的冲突与对抗，而“艺术自律”就孕育在这样的张力之中。

自现代性的展开以来，从资本主义市民社会的形成与美学领域康德纯粹形式论美学思想的建立，到资产阶级关于“文化领导权”与普世文化观在自主性艺术等思想文化领域的具体实施，继而浪漫主义天才诗学、唯美主义艺术家们审美伦理的自我实践，直至 20 世纪现代艺术的激变，“艺术自律”不断地获得文化的认同与艺术自主性的积淀。它促使文学艺术成为知识分子在公共领域中进行社会批判的一种现代性的美学话语，一种特定的审美意识形态，一种反叛工具理性的审美救赎之策略，一种建构乌托邦蓝图的审美伦理，并最终导向 20 世纪现代艺术的形式化狂欢与实验性反

叛。所有这一切，都体现了“艺术自律”观念的确立，并贯彻了艺术自主性精神。它不仅仅只是艺术体制上的维护，也是艺术自觉的表现。正是基于以上的事实，我们旨在审美现代性的视域下考察“艺术自律”观念在西方文化中产生与发展的历程，试图为“艺术自律”绘制一幅较为完整的知识谱系。尤其是从现代性、文化社会学、现代艺术实践三个维度，全面审视“艺术自律”生成的历史脉络、具体成因及其在现代艺术中的具体表现。

## (一)

人们对于“艺术自律”的理解，一般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所谓的艺术自律就是强调艺术本身的自主性和独立性，将艺术从生活中剥离出来，从种种相互关联物中提取出来，例如把它从政治、经济、社会伦理等等关系中解放出来。”<sup>①</sup>然而，就“艺术自律”范畴及其相似术语所含有的观念来说，它是自18世纪各门类艺术统称为“美的艺术”，也包括“美学”的诞生和各门类艺术不断地向自身形式化的探索，这样的范畴及其观念就已经融入西方哲学家、美学家、艺术批评家的思想中，他们在论述文艺、审美问题的言论中，时常会提及与此相似的范畴或术语。因此，“艺术自律”“艺术自主性”等观念，已经深深地嵌入西方学术界关于艺术的概念、美的本质、艺术的价值属性等基本问题的思考之中。

可以说，西方美学界、文艺批评界关于“艺术自律”“艺术自主性”的思考由来已久，甚至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关于“美的本质”的追问。自文艺复兴以来，“艺术”及其艺术家地位的提升、艺术的形式化趋向、审美自主性的自觉等，促使艺术与审美活动不断地从其他领域中逐渐地脱离出来，而学科的界分与各学科的自主性都在催生一种关于艺术独立与审美自治的思想观念。在这样的发展趋势中，无论是美的形式分析还是艺术家的职业化趋向，无论是知识的学科界分还是审美介入生活的理念，尤其是哲学、美学领域的学理性建构，都参与到“艺术自律”观念的确立及其审美自主意识的自觉。但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将这些范畴及其观念更加明确有效地运用于当今的艺

---

<sup>①</sup> 蒋原伦：《国粹油画与当代艺术评价体系》，《文艺研究》2004年第2期，第96页。

术与审美问题，作为它们参与审美现代性对社会现代性的反思与批判，并且更为有效地参与到当今艺术、审美伦理的重建工作中，当归功于现代艺术的自律性实践。尤其是在20世纪艺术史上的现代主义艺术与各类先锋派的艺术实践中，以艺术家为主要群体的艺术实践者，针对当时的社会问题及其当代人的生存焦虑处境，“艺术自律”成为他们为自己的言论获得独立而自由的阵地所虚设的一个“审美乌托邦”，尽管这个以“艺术自律”为名的“审美乌托邦”有着艺术形式实践、艺术体制、学科制度等的理论支撑，但是这些仅仅为他们获得自我言说提供了外在的理论依据。事实上，无论艺术如何“自律”都无法彻底断绝其与政治、经济、社会伦理等等的关系，即艺术永远不可能彻底从社会中“解放”出来。所以说，“艺术自律”是在审美现代性的理论构架中，表达一部分知识分子面对社会现代性发展到20世纪所出现的社会问题构想出的具有革命色彩的一种虚设的意识形态，一种新的价值立场或精神理念。正因为如此，“艺术自律作为现代性进程中的一个重要的文化现象，可以在马克斯·韦伯所提供的合理化理论中得到必要的说明。一方面，艺术自律包含了一个艺术自身合理化的过程，它不仅表现在艺术技法或理论的发展上，更表现在现代艺术最终借助于审美——表现理性为自己划定了疆界这一事实之中；另一方面，艺术的合理化又离不开整个社会生活的合理化，正是后者为现代艺术获得独立自主的地位提供了诸多可能性”<sup>①</sup>。也就是说，尽管“艺术自律”的概念早已经提出，但是它的意义及其被关注的历史真正的时间是，在20世纪随着启蒙理性蜕变为工具理性，审美现代性需要以艺术、审美的名义拯救人类社会及每一个体的生存状态时，才真正演变成为一个热门话题、一个从艺术领域引发的社会文化反思、一种具有生存伦理学意义的艺术哲学问题。进一步来说，“艺术自律”实际上也是一种立场，即艺术与艺术家们面对生活处境及其现实问题时的一种特有的“姿态”。

就具体问题来说，“艺术自律”问题的凸显与相关话语的兴起，首先源于19世纪末期至20世纪初期较为复杂的历史变革，多种因素的内外交织孕育了现代性的美学话语。在19世纪至20世纪的社会转型时期，艺术的激变与文艺理念的变革根植于作为基础的社会文化形态及其生存方式的

<sup>①</sup> 李健、翁再红：《论合理化进程中的艺术自律》，《东方论坛》2006年第1期，第55页。



变革，这种现象导致固有的艺术观念、理论范式与艺术事实之间的脱节，尤其是文学艺术的合法性与人文知识分子在公共领域的社会身份，都成为一个必须重新审视的社会问题。当然，转型时期艺术家的实验性探索精神与大胆变革的勇气首先来自于每一个艺术家自身，它既不只是社会体制的问题，也不仅仅因为某个团体或者流派的支撑，它是艺术家自我意识觉醒的表现与结果，而这正体现了“艺术家”的独立自觉与主体性精神的觉醒。在一个市场化的社会形态中，能够自由地进行艺术创作，社会分工与社会体制的分化也成就了他们的愿望。于是，“艺术家”开始自觉地在自己特定的领域，探索“艺术的职能”与“艺术家的使命”，并遵从艺术形式的自觉与探索，成就了20世纪现代主义艺术实践的繁荣与丰富的“革命”激情。处于文化转型时期的艺术家们如果没有这种自觉更新的意识与创新精神，是很难促生艺术世界的繁荣景象的。这种精神本身就具有一种“潜在的革命勇气”，而这种状态又在那个特定的历史时期被充分地激活了。于是，艺术开始有意识地独立于宗教、道德等社会领域。

其次，真正将“艺术自律”问题引向中国学术界，并成为跨越艺术学、美学、文艺学、哲学、社会学等众多人文学科的热门话题，当推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美学家们，尤其是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批判理论，如霍克海默、阿多诺、马尔库塞、本雅明、哈贝马斯等。在对启蒙现代性的批判与文化工业的责难中，这些美学家们或多或少地都论及“艺术自律”这个话题，甚至将其作为一个十分重要的文化问题，做出深入而细致的剖析。这就使得那些受法兰克福学派美学思想影响的学者、批评家，在关注他们的社会批评理论、美学思想、艺术理论时，经常会谈论到他们对于“艺术自律”问题的认识。就拿德国学者彼得·比格尔的《先锋派理论》一书来说，彼得·比格爾对先锋派的理解及其关于“艺术自律”问题的论述，也是建基于对本雅明、阿多诺、马尔库塞等人的美学思想与艺术观念的认识。作为当今西方学术界研究先锋派艺术问题最有影响的学者之一，他对“艺术自律”问题的思考又引发了许多关注这本书的学者们的进一步思考，致使“艺术自律”问题在中西学术界因知识的传播与思想的播撒而演变为一个被更多学者们言说的话题。

最后，就西方艺术（美学）发展史而言，自律论艺术观与艺术批评的形成及其建立，有着一个较为漫长的历史进程。从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

斯的“美”是“数的和谐”、柏拉图的“美的本质”的追求、亚里士多德的“形式因”到文艺复兴时期“艺术、艺术家”身份的确立及地位的提升,再到十七八世纪出现的沙夫兹博里的“美在形式”、荷加斯关于绘画艺术的形式分析、鲍姆加登关于美学的“感性学”定位、康德的“审美无功利”论、浪漫主义的天才诗学等、19世纪唯美主义的“为艺术而艺术”主张、汉斯立克的自律论音乐美学思想乃至波德莱尔的艺术批评和爱德华·马奈引领的印象派绘画,直至现代艺术的“内部革命”及弗莱领起的艺术文本的形式化批评、俄国形式主义文论、英美新批评诗学、苏珊·朗格的艺术符号学等,尤其是现代文艺美学中的“语言学转向”与“内部研究”观念的流行,它们共同构成了西方自律论文艺本质与艺术批评观的当代局面。

时至今日,“艺术自律”“艺术自主性”等相似的术语甚或范畴,已经成为当今西方学者在谈论美学、艺术、文学等问题时经常会提及的一个话题,甚至以“艺术自律”为评判依据,撰写相关研究文章。如布克哈特·林德纳的《作为艺术的文学学的自律》(《让-保罗-格塞尔沙夫特年鉴:1975》)、B.欣茨的《艺术自律》[H.京特(Gunter)、卡拉·希尔舍(Karla Hielscher)编译:《艺术与生产》,慕尼黑:汉斯,1972]、德国学者伽茨《关于自律美学的若干批判性思考》([德]伽茨:《音乐美学的主要流派》)、哈斯金《自律概念的历史概览》(Encyclopedia of Aesthetics, 1998. ed “Autonomy: Historical Overview” by Casey Haskins)、M.米勒(Müller)的《艺术的与物质的生产:论意大利文艺复兴的艺术自律问题》、B.欣茨(Hinz)的《论市民的自律思想的辩证法》(这两篇文章收录于《艺术自律:一个市民社会范畴的形成与批判》,法兰克福:祖尔坎普,1972)、L.温克勒(Winckler)的《文学市场的形成与功能》(载温克勒:《文化产品的生产:文学与语言社会学论文集》,法兰克福:祖尔坎普,1973)、B. J. 瓦内克恩(Warnken)的《自律与功用及其在资产阶级社会文学中的相互关系》(载《修辞学、美学、意识形态:批判文化学面面观》,斯图加特,1973)<sup>①</sup>、阿格妮丝·赫勒的《艺术自律或者艺术品的尊严》等。因此,在西方学术界,关于“艺术自律”问题的研究,主要表

① 以上相关研究信息参见[德]彼得·比格尔:《先锋派理论》,高建平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201页第3条注释。

现在这样几个方面：其一，关注现代艺术与“艺术自律”的关系，尤其着重研究现代主义艺术和先锋派运动与艺术自律的关系。如德国学者彼得·比格爾的著作《先锋派理论》注重于艺术自律问题。这是目前就先锋派与艺术自律问题的研究中最有代表性的著作，许多后续的研究或多或少地受到彼得·比格爾这本著作或美学思想的影响，如美国学者凯瑟琳·库赫的《分解：现代艺术的核心》、匈牙利学者阿格妮丝·赫勒的《艺术自律或者艺术品的尊严》、美国学者诺勃特·兰顿的《现代社会中的艺术家》，这些文章都思考了现代主义艺术家与艺术自律的关系。还有如理查德·墨菲的著作《先锋派散论——现代主义、表现主义和后现代性问题》。其二，从艺术审美问题的自律性与他律性入手，如德国学者伽茨结合音乐美学撰写了《关于自律美学的若干批判性思考》。这个话题的最早涉及者，当算德国音乐美学家爱德华·汉斯立克与他的著作《论音乐的美》，由此激发了西方学者就艺术、美学问题的自律论与他律论的大辩论。其三，因为“艺术自律”范畴与“审美自律”（“美学自律”）经常互换，且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美学家经常谈论的话题，尤其是法兰克福学派的两位美学家——马尔库塞和阿多诺；本雅明的美学思想也涉及艺术（审美）自律的问题。因此，西方学者除了在具体的艺术问题上谈论“艺术自律”之外，这个话题经常会涉及法兰克福学派的美学家及其社会批判理论。

然而，就西方学术界关于“艺术自律”问题的研究现状来看，他们一方面深受“艺术自律”思想观念的影响，并且在相关的问题中运用“艺术自律”这个术语，或者结合所关注的研究对象与论述的问题，具体运用这一理论进行批评分析，而且已经明确了“艺术自律”从康德、席勒、汉斯立克到现代艺术、法兰克福学派的一个大致发展的过程。但是，就目前所掌握的研究资料来看，西方学术界还没有哪位学者就“艺术自律”作为其著作的核心问题或者说是主要的研究对象，也没有为“艺术自律”的知识谱系进行全面地梳理，或者说在审美现代性、文化社会学、现代艺术等多个维度全面审视“艺术自律”问题。此外，从文化社会学与艺术体制的角度研究“艺术自律”问题也是一种较为流行的趋势，它的理论轨迹多是从艺术体制的视角切入“艺术自律”问题，如分析康德的“三大批判”、韦伯的“合理化”理论、哈贝马斯的现代性分化工程，再到彼得·比格爾的“艺术体制”概念、布尔迪厄的“艺术场域”理论、丹托的“艺术界”、

迪基的“艺术惯例”等，都是侧重从体制、制度层面来解说“艺术自律”的社会学维度。

## (二)

“艺术自律”这一范畴及其背后的文化诱因等，随着20世纪80年代中国学术界西学东渐的学术介译工作，开始受到美学、文艺学、艺术学等领域的理论家与评论者的关注，并将这一范畴运用于文艺批评中。就当时的译介工作及最初的研究文章来看，主要途径当是从翻译、介绍西方马克思主义美学家、文论家，尤其是法兰克福学派美学家阿多诺、马尔库塞、本雅明等人的哲学、美学著作，才使得国内学者了解到“艺术自律”这一范畴，并尝试将其运用于文艺理论与批评问题。

然而，就国内学术界关于“艺术自律”范畴的研究与运用状况来看，“艺术自律”一词经常出现在文论、美学、艺术批评这三个主要领域，其具体的使用更为广泛、多样。但大多数使用者将“艺术自律”视为一个无需多议、意义自明的概念。

其一，自80年代随着国内学术界对西方美学、艺术学、哲学著作的译介，国内学者也开始关注“现代艺术与美学理论”——这个在20世纪西方学术界颇为热闹的前沿问题。其中，西方现代艺术思潮、美学理论、文艺学流派受到来自艺术专业、哲学美学专业和文学专业研究者的关注。然而，就理论层面的研究来看，现代艺术的美学问题与文学理论问题更受到研究者们的青睐，尤其是中文专业的文艺学、美学方向的学者。因此，在国内学术界，探讨“艺术自律”或以“艺术自律”作为学术论文关键词的研究，更多地集中在文艺学方向。如仲文的《俄国形式主义批评的方法论特征初探》[《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1987年第1期]；刘纲纪的《评H. G. 布洛克的〈美学新解〉——兼论艺术的自律问题》(《江汉论坛》1988年第3期)；王杰的《文学与鸦片——审美幻觉批判》(《文艺争鸣》1989年第1期)；李心峰的《通律论的艺术学研究》(《文艺争鸣》1993年第4期)；杜吉刚的《西方诗学中的文学符号自律观念及其人学本质》[《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徐岱的《艺术的自律与他律》(《东疆学刊》2006年第3期)；王泽庆的《艺术自律的辩证法》(《文艺理论研究》2007年第4期)，等等。这些学者较多地从艺

术的自律与他律问题入手，分辨、评论西方文艺美学理论。与此同时，对于“艺术自律”术语与思想的学术渊源的探究及其评判，包括对德国学者汉斯立克的论著《论音乐的美》和浪漫主义、唯美主义艺术思潮的评判，追寻“艺术自律”观念的踪迹。这方面的研究也是国内学术界所侧重的，如周宪教授翻译并发表了德国学者彼得·比格尔《先锋派理论》一书的一节内容——《先锋派对艺术自律性的否定》（《国外社会科学》1998年第4期）；郑国庆的《艺术自律与先锋派，及介入》（《读书》2003年第10期）；陈源的《艺术自律性范畴的再思考》（《江汉论坛》2004年第2期）；周宪的《审美现代性范畴的结构描述》（《文艺研究》2004年第2期）、《艺术的自主性：一个现代性问题》（《外国文学评论》2004年第2期）；邓艺梅的《关于近代西方“艺术的自律”概念的思考》[《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2005年第2期]；刘万勇的《新批评“自律性”文学观源流探》[《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李健、翁再虹的《论合理化进程中的艺术自律》（《东方论坛》2006年第1期）。关于唯美主义的“艺术自律”问题的研究，如裘小龙的《唯美主义》（《译林》1980年第2期）；程代熙的《“为艺术而艺术”这个口号》（《读书》1980年第3期）；周小仪的《“为艺术而艺术”口号的起源、发展和演变》（《外国文学》2002年第2期）；宋世明的《“为艺术而艺术”：一场审美现代性的扩容运动》（《求是学刊》2006年第3期）等。因此，这一部分学者关于“艺术自律”问题的研究，更多注重对其产生的文化语境或具体的文艺思潮进行探源式的探究，旨在呈现“艺术自律”范畴与20世纪西方文化和艺术之间的关联。

其二，在20世纪的西方美学家中，谈论“艺术自律”问题最多的学者，当属法兰克福学派的两位健将阿多诺与马尔库塞。因此，国内学者在关于“艺术自律”问题的研究中，就有一部分学者注重深入挖掘这些学者美学思想中的“艺术自律”问题，并予以深入解读。如王雄：《马尔库塞美学思想中的“形式”概念》[《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2期]；杨晓莲：《论马尔库塞的“艺术自律”说》（《成都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丁国旗：《艺术自律与艺术革命——马尔库塞的艺术观》（《郑州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杨昌显：《艺术的社会性与自律性——论阿多尔诺的美学思想》（《凯里学院学报》2005年第5期）；施



立峻：《艺术自律性与当代中国语境——从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美学的艺术自律性原则理论出发》[《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周朔：《审美形式、艺术自律、革命——马尔库塞艺术理论的三个关键词》（《东岳论丛》2006年第4期）等。这些研究文章重在呈现每个理论家关于“艺术自律”问题的独特认识与个性化的阐释。而且，就这些研究者的研究动机来看，对“艺术自律”的思考只是附属于对于这些理论家的学术思想进行更为深入的解读。这种从法兰克福学派的美学思想出发，具体分析、批判某一个美学家关于“艺术自律”思想的文章，在国内学术界关于“艺术自律”问题的研究中，著作与论文数量最为繁多，因为研究的理论指向与言说场域的明晰性，使得这类研究论文的质量也高于其他方向的研究。然其单一的学术视角与具体的研究指向，很难将某个理论家对于“艺术自律”问题的认识与西方社会现代性思潮之间复杂的关系解读精透明晰。

其三，“艺术自律”观念的确立与20世纪西方现代艺术的发展关系密切。因此，在“艺术自律”问题的研究中，侧重它与现代艺术思潮的联系，也成为国内学术界研究的一个方向。如王鲁湘、李军：《“什么”的艺术与“应该”的艺术》（《美术》1986年第2期）；冯黎明：《现代派：一幅关于绘画的绘画》（《真善美》1991年第1期）、《现代艺术三题》（《通俗文学评论》1996年第2期）、《后现代艺术中的“不确定性”》（《南方文坛》1997年第4期）；周宪：《文化的现代性对抗启蒙的现代性》（《粤海风》1998年第6期）、《现代性的张力——现代主义的一种解读》（《文学评论》1999年第1期）；程小牧：《自律与形式：看待现代主义的一种角度》（《江海学刊》2002年第1期）；陶巧丽：《在先锋与自律的艺术之间》（《艺术界》2006年第2期），等等。这些学者的研究，多是结合现代艺术的具体实践或某些艺术事象，谈论现代艺术与“艺术自律”之间的关系。

其四，在艺术自律论与他律论二分法的思维模式主导下，国内部分学者着重用“艺术自律论”来研究中国文学艺术问题，尤其是在针对中国传统文论的文道观与20世纪前几十年文艺的生存处境问题。改革开放后，西方文化思潮的引入，尤其是较为自由的文化艺术观念，让文艺观念从束缚中获得自由呼吸的空气，也使得一大部分学者用“艺术自律”观念来审

视、评价中国当下的文艺问题。如崔海峰：《关于美的价值和艺术的自律——王尔德与王国维美学观的比较研究》[《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5期]；赖干坚：《文艺的本质特征与文艺的自律、他律关系》[《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5期]；钱中文：《文学艺术价值、精神的重建——新理性精神》（《文学评论》1995年第5期）；杜卫：《评新时期文学理论中的“审美论”倾向》（《学术月刊》1996年第9期）；李俊：《艺术本质论：走出自律与他律的双重困境》（《黄冈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6期）；钱中文：《文学观念向他律的倾斜与越界——评20世纪30年代初前后六七年间文学观念的论争（上）》（《河北学刊》2005年第4期）、《文学观念向他律的倾斜与越界——评20世纪30年代初前后六七年间文学观念的论争（下）》（《河北学刊》2005年第5期）；吕景芳：《自律与他律——文学在社会文化中的地位》（《宁波工程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等等。这些都是运用“艺术自律”观念来思考、评判中国文学、文论的一些实际问题。这些学者基本上是将“艺术自律”范畴引入中国文论的知识建构与中国文艺现象的批评中，侧重围绕文学的自律与他律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再如钱中文、刘方喜、吴子林三位学者于2005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自律与他律：中国现当代文学论争中的一些理论问题》；伍茂国先生于2008年由新华出版社出版的《现代小说叙事伦理》一书第三章围绕“艺术自律与现代小说伦理他律”问题展开论述。这种研究，一方面旨在为文学存在的合法性、文学自身性寻找理论依据；另一方面，这种研究思路也体现出中国学者一种自觉的中国立场与敏锐的问题意识，非常注重西方理论与中国问题的辩证结合，丰富了中国当下文学理论、美学领域的学术视野与研究路径。但是，在这一部分学者队伍中，在谈论或运用“艺术自律”范畴时，存在着对“艺术自律”观念理解的偏见与误解。如以钱中文、杜卫等学者为代表的学术群体，在谈及20世纪中国文论尤其是新时期文学理论的系列文章时，认为“艺术自律”论（或者“审美自律”论）必然要使文艺、审美陷入“唯艺术”“唯审美”的狭隘而封闭的圈子内，即主张在艺术中疏离社会历史与现实人生的生存问题，排除认识、伦理、政治等要素，仅停留在艺术形式本身的纯粹化及其艺术形式内部的指涉游戏，放弃艺术、审美对现实的关注与批判性反思等艺术职责。这种对于“艺术自律”想当然的理解之所以存在，且牢固地

扎根于国内部分学者的观念中，既缘于中国学人固有的文化观念及其思维定势，又与当前中国社会的意识形态关系密切。对于这个问题的具体考察，我们将在本选题的结语部分展开论说。

其五，在关于“艺术自律”问题的研究，或者说对于“艺术自律”观念的应用中，国内部分学者也将“艺术自律”问题与文化研究相结合，审视文化研究兴起对文学、文论自律性存在的影响。尤其是在文学式微、文化研究的势头压倒文学理论本身的学理探究时，关于文学自律、文论自律、审美自律等问题的研究就必然会被激活。因为“无论是在知识视野还是在方法论层面上，文化研究都对建立在艺术自律或审美自主观念上的现代性文学理论产生了强烈的冲击。它挑战了以学科的独立自主为基本理论诉求的知识生产模式，挑战了学术研究方法的专业化，也挑战了现代性对意义单一性、明晰性和确定性的追求”<sup>①</sup>。如余虹：《艺术自主与美学眼界》[《新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陶东风：《流行文化呼唤新的研究范式——兼谈艺术的自主性问题》（《文艺研究》2001年第5期）；聂运伟：《商品化时代的文艺自律》（《文艺研究》2003年第5期）；张相轮：《当代审美文化发生发展的自律和他律》（《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等。正是在这样的学术背景下，“艺术自律”问题开始受到国内部分文论学者、美学研究者、文学批评专家们的关注，并将其与文学理论学科自身的建设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 （三）

从国内学术界近30多年的研究文章及其论著来看，20世纪80年代，国内学者对于“艺术自律”术语的运用，较多地停留在“自律论”与“他律论”的思维模式中，并从这种思维导向下运用“艺术自律”这一范畴，谈论文艺的本质、文艺与社会、形式与内容、形式特性与社会功用之间的关系。相对来说，这种情形下学术研究对于“艺术自律”范畴的理解与运用还停留于较为肤浅的表面，并未深入理解“艺术自律”范畴本身所具有的文化内涵。自20世纪末至今的十多年，随着国内学界对西方著作的不断介绍与翻译和国内学术研究队伍的专业化，尤其是越来越频繁地中西

<sup>①</sup> 冯黎明：《文化研究：走向后学科时代》，《浙江社会科学》2009年第2期，第8页。

学术交流，使得中国学术界的研究视点与理论思维能力不断向西方学术跟进，对于“艺术自律”问题的认识与研究逐渐回归它应有的学术本位与专业立场。此阶段的“艺术自律”问题的研究，从不同的视点切入问题本身，展现“艺术自律”与西方文学、艺术、审美及其文化体制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尤其是在康德、王尔德、汉斯立克、阿多诺、马尔库塞、彼得·比格尔等理论家的著作或言论的引导下，促使国内学术界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越来越学术化、专业化、理论化。与此同时，此类研究又仅限于某理论家、某部著作、某种文艺现象、某种文论流派与“艺术自律”问题的讨论，且研究成果基本上都是单篇文章。这种个人化的散点透视，很难使问题的研究成为一个系列或者体系，也就缺乏全面系统的深入性。

就目前整体的研究态势来看，国内学者关于“艺术自律”问题的思考存在以下几种偏向：其一，带着一种强烈的批判意识，急于将“艺术自律”的讨论与他律论相结合，宣扬艺术自律与他律辩证统一的“真理”。其二，在对某些美学家的美学思想做出“自律论”或“他律论”的归类后，结合其理论形成的因素予以综合分析。其三，在探讨艺术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时，提及“艺术自律”的范畴，或者注重结合中国具体的文学艺术现象，思考文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其四，仅就西方某些理论家的著作与“艺术自律”的关系进行深入地剖析。因为中国几千年的“文道观”与礼乐文化传统，尤其是20世纪早期的文艺形势，致使“艺术自律”这个字眼在20世纪80年代的文艺界令人兴奋而敏感，强烈的拿来主义使其在国内的研究兴趣似乎更胜于国外。

然而，这种急于应用的学术态度本身就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首先，这种从西方文化语境与学术思考中译过来的术语，往往在异域他境中生成一种新的学术问题。尽管国内学术界已经大致了解“艺术自律”观念的形成过程，但对其内在的生成机理却不甚明了。也就是说，“艺术自律”观念形成的文化语境，并不意味着只需了解几位相关的美学家的思想就能深入地把握其内涵，尤其是“艺术自律”与现代艺术、审美现代性的复杂关联。其次，康德、席勒、汉斯立克、浪漫主义、唯美主义，尤其是20世纪众多文论家、美学家确实宣扬并遵从“艺术自律”的文艺主张，但这些仅仅只是文艺现象的事实效果，与“艺术自律”观念本身所蕴含的复杂的